

古文孝經 唐開元御注孝經
孝經刊誤 孝經述註



孝
經
刊
誤

朱
熹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古文孝經（及其他三種）

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四庫全書提要

孝經刊誤一卷

宋朱子撰。書成於淳熙十三年。朱子年五十七。主管華州雲臺觀時作也。取古文孝經。分爲經一章。傳十
四章。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。後有自記曰。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。疑胡宏高宗時爲禮部侍郎居衡
州故曰衡山所著有五峰論語指
南一疑。疑孝經引詩。非經本文。初甚駭焉。徐而察之。始悟胡公之言爲信。而孝經之可疑者。不但此也。因以
書質之。沙隨程可久丈。案可久程
邇之字也程答書曰。頃見玉山汪端明。疑汪應辰孝宗時
爲端明殿學士亦以此書多出後人附
會。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。其論固已及此。竊幸有所因述。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云云。今以朱子語
錄考之。黃營記云。孝經除了後人所添前面子曰。及後面引詩。便有首尾。又云。以順則逆。民無則焉。是季
文子之詞。言斯可道。行斯可樂一段。是北宮文子論令尹之威儀。在左傳中。自有首尾。載入孝經。都不接
續。全無意思。又葉賀孫記云。古文孝經。有不似今文順者。如父母生之。續莫大焉。又著一個子曰字。方說
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。謂之悖德。此本是一段。以子曰分爲二。恐不是。又輔廣記云。孝莫大於嚴父。嚴父
莫大於配天。豈不害理。如此。則須是如武王周公。方能盡孝道。尋常人都無分。豈不啓人僭亂之心。是朱
子詆毀此書。已非一日。特不欲自居於改經。故託之胡宏汪應辰耳。歐陽修詩本義曰。刪詩云者。非止全
篇刪去也。或篇刪其章。或章刪其句。或句刪其字。引唐棣君子偕老節。南山三詩爲證。朱子蓋陰用是例。

也。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此書。註其下曰。抱遺經於千載之後。而能卓然悟疑辨惑。非豪傑特起獨立之士。何以及此。此後學所不敢仿效。而亦不敢擬議也。斯言允矣。南宋以後。作註者多用此本。故今特著於錄。見諸儒淵源之所自。與門戶之所以分焉。

孝經刊誤

宋 朱 熹 誤

仲尼閒居。曾子侍坐。子曰。參。先王有至德要道。以順天下。民用和睦。上下無怨。汝知之乎。曾子避席曰。參不敏。何足以知之。子曰。夫孝。德之本也。教之所由生。復坐。吾語汝。身體髮膚。受之父母。不敢毀傷。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。揚名於後世。以顯父母。孝之終也。夫孝。始於事親。中於事君。終於立身。大雅云。毋念爾祖。聿修厥德。子曰。愛親者。不敢惡於人。敬親者。不敢慢於人。愛敬盡於事親。而德教加於百姓。刑于四海。蓋天子之孝。甫刑云。一人有慶。兆民賴之。在上不驕。高而不危。制節謹度。滿而不溢。高而不危。所以長守貴。滿而不溢。所以長守富。富貴不離其身。然後能保其社稷。而和其民人。蓋諸侯之孝。詩云。戰戰兢兢。如臨深淵。如履薄冰。非先王之法服。不敢服。非先王之法言。不敢道。非先王之德行。不敢行。是故非法不言。非道不行。口無擇言。身無擇行。言滿天下無口過。行滿天下無怨惡。三者備矣。然後能守其宗廟。蓋卿大夫之孝也。詩云。夙夜匪懈。以事一人。資於事父以事母。而愛同。資於事父以事君。而敬同。故母取其愛。而君取其敬。兼之者父也。故以孝事君則忠。以敬事長則順。忠順不失。以事其上。然後能保其爵祿。而守其祭祀。蓋士之孝也。詩云。夙興夜寐。毋忝爾所生。子曰。用天之道。因地之利。謹身節用。以養父母。此庶人之孝也。故自天子已下。至于庶人。孝無終始。而患不及者。未之有也。

此一節。夫子曾子問答之言。而曾氏門人之所記也。疑所謂孝經者。其本文止如此。其下則或者雜引

傳記以釋經文。乃孝經之傳也。竊嘗考之。傳文同多傳會。而經文亦不免有離析增加之失。顧自漢以來。諸儒傳誦。莫覺其非。至或以爲孔子之所自著。則又可笑之尤者。蓋經之首。統論孝之終始。中乃敷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。而其末結之曰。故自天子以下。至於庶人。孝無終始。而思不及者。未之有也。其首尾相應。次第相承。文勢連屬。脈絡通貫。同是一時之言。無可疑者。而後人妄分以爲六七章。今文作六章。古文作七章。又增子曰。及引詩書之文以雜乎其間。使其文意分斷間隔。而讀者不復得見聖言全體大義。爲害不細。故今定此六七章者。合爲一章。而刪去子曰者二。引書者一。引詩者四。凡六十一字。以復經文之舊。其傳文之失。又別論之如左方。

曾子曰。甚哉。孝之大也。子曰。夫孝。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。而民是則之。則天之明。因地之義。以順天下。是以其教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。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是故先之以博愛。而民莫遺其親。陳之以德義。而民興行。先之以敬讓。而民不爭。導之以禮樂。而民和睦。示之以好惡。而民知禁。詩云。赫赫師尹。民具爾瞻。

此以下皆傳文。而此一節。蓋釋以順天下之意。當爲傳之三章。而今失其次矣。但自其章首。以至因地之義。皆是春秋左氏傳所載。子太叔爲趙簡子道子產之言。唯易禮字爲孝字。而文勢反不若彼之通貫。條目反不若彼之完備。明此襲彼。非彼取此。無疑也。子產曰。夫禮。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行也。天地之性。天之明也。民之實也。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實也。天之明也。地之性也。其下則陳之曰。甚哉。禮之大也。首尾通貫。節目詳備。與此不同。其曰。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。又與上文不相屬。

故溫公改教爲孝，乃得粗通。而下文所謂德義敬讓禮樂好惡者，卻不相應。疑亦裂取他書之成文，而強加裝綴，以爲孔子、曾子之問答。但未見其所出耳。然其前段文雖非是，而理猶可通。存之無害。至於後段，則文既可疑，而謂聖人見孝可以化民，而後以身先之，於理又已悖矣。况先之以博愛，亦非立愛惟親之序。若之何而能使民不遺其親邪？其所引詩，亦不親切。今定先王見教以下，凡六十九字，並刪去。

子曰：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？故得萬國之歡心，以事其先王。治國者，不敢侮於鰥寡，而况於士民乎？故得百姓之歡心，以事其先君。治家者，不敢失於臣妾，而况於妻子乎？故得人之歡心，以事其親。夫然，故生則親安之，祭則鬼享之。是以天下和平，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。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如此。詩云：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

此一節釋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之意，爲傳之四章。其言雖善，而亦非經文之正意。蓋經以孝而和，此以和而孝也。引詩亦無甚失，且其下文語已更端，無所隔礙。故今且得仍舊耳。後不言合刪改者放此

曾子曰：敢問聖人之德，其無以加於孝乎？子曰：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人之行，莫大於孝。孝莫大於嚴父。嚴父莫大於配天。則周公其人也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是以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助祭。夫聖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故親生之膝下，以養父母，日嚴。聖人因嚴以教敬，因親以教愛。聖人之教，不肅而成，其政不嚴而治，其所因者本也。

此一節釋孝德之本之意。傳之五章也。但嚴父配天。本因論武王周公之事。而贊美其孝之詞。非謂凡爲孝者皆欲如此也。又況孝之所以爲大者。本自有親切處。而非此之謂乎。若必如此而後爲孝。則是使爲人臣子者皆有今將之心。而反陷於大不孝矣。作傳者但見其論孝之大。卽以附此。而不知其非所以爲天下之通訓。讀者詳之。不以文害意焉可也。其曰。故親生之膝下以下。意卻親切。但與上文不屬。而與下章相近。故今文連下二章爲一章。但下章之首語已更端。意亦重複。不當通爲一章。此語當依古文。且附上章。或自別爲一章可也。

子曰。父子之道。天性。君臣之義。父母生之。續莫大焉。君親臨之。厚莫重焉。子曰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。謂之悖德。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。謂之悖禮。以順則逆。民無則焉。不在於善。皆在於凶德。雖得之。君子所不貴。君子則不然。言斯可道。行斯可樂。德義可尊。作事可法。容止可觀。進退可度。以臨其民。是以其民畏而愛之。則而象之。故能成其德教。而行政令。詩云。淑人君子。其儀不忒。

此一節釋教之所由生之意。傳之六章也。古文析不愛其親以下。別爲一章。而各冠以子曰。今文則合之。而又通上章爲一章。無此二字。而於不愛其親之上。加故字。今詳此章之首語。實更端。當以古文爲正。不愛其親語意。正與上文相續。當以今文爲正。至君臣之義之下。則又當有脫簡焉。今不能知其爲何字也。悖禮以上。皆格言。但以順則逆以下。則又雜取左傳所載季文子北宮文子之言。與此上文既不相應。而彼此得失。又如前章所論子產之語。今刪去凡九十字。季文子曰。以勸則昏。民無則。將不度於善。而皆在於凶德。是以

去之。北宮文子曰：君子在位可畏，施舍可愛，進退有度，用諒可則，容止可觀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，聲氣可樂，動作有文，言語有章，以臨其下。

子曰：孝子之事親，居則致其敬，養則致其樂，病則致其憂，喪則致其哀，祭則致其嚴。五者備矣，然後能事親。事親者，居上不驕，爲下不亂，在醜不爭，居上而驕則亡，爲下而亂則刑，在醜而爭則兵。此三者不除，雖日用三牲之養，猶爲不孝也。

此一節，釋始於事親，及不敢毀傷之意，乃傳之七章，亦格言也。

子曰：五刑之屬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要君者無上，非聖人者無法，非孝者無親，此大亂之道也。

此一節，因上文不孝之云而繫於此，乃傳之八章，亦格言也。

子曰：教民親愛，莫善於孝；教民禮順，莫善於弟；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；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禮者，敬而已矣。故敬其父則子悅，敬其兄則弟悅，敬其君則臣悅。敬一人而千萬人悅，所敬者寡，而悅者衆，此之謂要道。

此一節，釋要道之意，當爲傳之二章，但經所謂要道，當自己而推之，與此亦不同也。

子曰：君子之教以孝也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。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；教以悌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；教以臣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。詩云：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非至德，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？此一節，釋至德以順天下之意，當爲傳之首章，然所論至德，語意亦疏，如上章之失云。

子曰：昔者明王事父孝，故事天明；事母孝，故事地察；長幼順，故上下治；天地明察，神明彰矣。故雖天子，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；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；宗廟至敬，不忘親也；修身慎行，恐辱先也；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。孝

佛之至。通於神明。光于四海。無所不通。詩云。自西自東。自南自北。無思不服。

此一節。釋天子之孝。有格言焉。當爲傳之十章。或云宜爲十二章。

子曰。君子之事親孝。故忠可移於君。事兄悌。故順可移於長。居家理。故治可移於官。是故行成於內。而名立於後世矣。

此一節。釋立身揚名。及士之孝。傳之十一章也。或云宜爲九章。

子曰。閨門之內。具禮矣乎。嚴父嚴兄。妻子臣妾。猶百姓徒役也。

此一節。因上章三可移而言。傳之十二章也。嚴父。孝也。嚴兄。弟也。妻子臣妾。官也。或云宜爲十章。

曾子曰。若夫慈愛恭敬。安親揚名。參聞命矣。敢問從父之令。可謂孝乎。子曰。是何言與。是何言與。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。雖無道。不失其天下。諸侯有爭臣五人。雖無道。不失其國。大夫有爭臣三人。雖無道。不失其家。士有爭友。則身不離於令名。父有爭子。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。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。臣不可以弗爭於君。故當不義。則爭之。從父之令。又焉得爲孝乎。

此不解經而別發一義。宜爲傳之十三章。

子曰。君子事上。進思盡忠。退思補過。將順其美。匡救其惡。故上下能相親。詩曰。心乎愛矣。遐不謂矣。中心藏之。何日忘之。

此一節。釋忠於事君之意。當爲傳之九章。或云宜爲十一章。因上章爭臣而誤屬於此耳。進思盡忠。退思補過。

亦左傳所載士貞子語。然於文理無害。引詩亦足以發明移孝事君之意。今並存之。

子曰。孝子之喪親。哭不偯。禮無容言不文。服美不安。聞樂不樂。食旨不甘。此哀戚之情。三日而食。教民無以死傷生。毀不滅性。此聖人之政。喪不過三年。示民有終。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。陳其簠簋而哀戚之。擗踊哭泣。哀以送之。卜其宅兆。而安措之。爲之宗廟。以鬼享之。春秋祭祀。以時思之。生事愛敬。死事哀戚。生民之本盡矣。死生之義備矣。孝子之事親終矣。

傳之十四章。亦不解經而別發一義。其語尤精約也。

熹嘗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。疑孝經引詩。非經本文。初甚駭焉。徐而察之。始悟胡公之言爲信。而孝經之可疑者。不但此也。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。程答書曰。頃見玉山汪端明。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傳會。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。其論固已及此。又竊自幸有所因述。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。因欲掇取他書之言。可發此經之旨者。別爲外傳。類如冬溫夏凊。皆定風雷之類。即附始於事親之傳。顧未敢耳。淳熙丙午八月十二日記。

孔叢子亦僞書而多用左氏語者。但孝經相傳已久。蓋出於漢初左氏未盛行之時。不知何世何人爲之也。孔叢子敘事至東漢。然其詞氣甚卑近。亦非東漢人作。所載孔威兄弟往還書疏。正類西京雜記中僞造漢人文章。西京雜記之綴。區衡傳注中。顧氏已辨之。可考。皆甚可笑。所言不肯爲三公等事。以前書考之。亦無其實。而通鑑皆誤信之。其他此類不一。欲作一書論之。而未暇也。姑記於此云。